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

雇主聘僱外國人異動申請書

工作類別: 申報項目:											
□10 束		□ 1. 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□ 2. 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									
_	營造工作		取別週知外國入建領曠職3口天云聯繁								
<u>□40 家庭幫傭</u> <u>□00 外展看護</u> <u>□3. 終止聘僱關係。</u>											
□50 海洋漁撈 □90 機構看護 外國人行蹤不明地點:											
□61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 □雇主處(工作地點)□收容單位□機場(附證明)											
雇 主											
名稱			[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號碼]								
 									招募言	上	
國籍	護照號碼	終止聘僱日期	外國人	姓名	姓名 入國日期 (民國)		號(填表說明注意 號(填表說明注意				
							事項三) 事項三及四)				
					年月日 年月日						
		年月日									
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		第1天曠職失即	第 2	第2天曠職失聯			日期 第3天曠耶		敞失聯日期		
聚之日 事項五	期(填表說明注意、六)	年 月	日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□ 雇 丰 處(工作地點) □ 安 置 單 位(植表說明注意事項+)											
外國人行蹤不明地 機場(限家庭看護工勾選,須附證明,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)											
機場通報3聯單之流水號碼											
申報「取消通知外國		本部核發外國人行蹤不明函文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)					第號				
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 聯繫」請加填右方資							年月日				
料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											
=)	·	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					□是 □否				
本申請案 □無 或 □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。											
□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、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。											
外勞工作地址:											
	F 地址:	鄉鎮	村	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
(郵遞區號		, , ,			街	150	J	/ 1	<i>377</i> G		
(以上請擇一勾選)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,如有虛偽,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											
任。											
雇主名稱:			(單位圖記) 負			負責	責人: (簽章			(章)	
聯絡電話:() 行動電話:			5 :		電子郵件:						
受委任		(單位圖記)									
許可證字號:			負	負責人:			(簽章)				
專業人員:		(簽名)) 證號:			聯絡電話:()					
(以下虚	(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)										
收文章		收文號:								<u>-</u>	
į.										ł	

NAF-020 1060111 版

填表說明注意事項:

- 一、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,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,所需填寫欄位為「雇主名稱」、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」、「國籍」、「護照號碼」、「居留證號」、「外國人姓名」、「本機關核發外國人行蹤不明函文號」、「外國人返回雇主處之日期」及「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」。
- 三、許可函文號:範例 <u>勞〇〇〇字第 1020641633 號</u>,填寫為 <u>第 1020641633 號。</u>「聘僱許可函文號」係指「聘僱許可函文號」或「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」或「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。」「招募許可函文號」係指「招募許可函文號」或「重新招募許可函文號」或「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」。
- 四、外國人入國3日內行蹤不明者,請填寫招募許可函號或遞補招募許可函號。
- 五、 曠職失去連繫日期不同之外國人,請分案申請。
- 六、請依實際情況填寫外國人連續曠職(應上班日未請假且失去聯繫)之3個日期(如103年3月1日、103年3月2日、103年3月3日)。
- 七、安置單位為經勞工相關單位准許之安置處所(含外國駐華機構)。
- 八、家庭看護工於機場發生行蹤不明,請檢附雇主通報3聯單之第2聯並填寫3聯單之流水號碼。
- 九、□請依實際情況勾選,如須檢附文件,務必檢附。
- 十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,應加蓋申請人 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

NAF-020 1060111 版